

法規名稱：(廢)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污染範圍調查：指調查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布範圍。
- 二、影響環境評估：指評估整治場址對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危害性，包括土壤污染途徑評估、地下水污染途徑評估及地表水污染途徑評估。
- 三、處理等級評定：指依影響環境評估結果，評定整治場址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進行整治之優先順序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為整治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，應填具下列基本資料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。
- 二、場址位置。
- 三、場址所有人及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場址周圍一公里內土地使用分區類別。
- 五、場址配置圖。
- 六、污染源是否清除。
- 七、污染源描述。
- 八、土壤污染範圍調查。
- 九、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。
- 十、地表水污染範圍調查。

前項整治場址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。

第 4 條

土壤污染範圍調查，應視場址土壤特性及污染物性質規劃調查方法及調查期間、土壤採樣位置及佈點數目、採樣頻率、檢驗項目。

調查完成後，應繪製土壤污染調查範圍圖，並於圖上標示場址範圍、採樣佈點數目、佈點位置、採樣深度、污染範圍。必要時應加註污染源位置及

範圍。

第 5 條

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，應視場址水文地質特性及污染物性質規劃調查方法及調查期間、水質監測井位置、深度、及數目、採樣頻率、檢驗項目。

調查完成後，應依下列規定繪製水文地質剖面圖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範圍圖：

- 一、水文地質剖面圖須標示地下水水位面及各受污染含水層之型態（非受壓、受壓、滲漏）、深度、厚度、地質特性、水力傳導係數，若有污染源需加註污染源位置及範圍。
- 二、地下水污染調查範圍圖須標示場址範圍、監測井佈點數目、監測井位置、採樣深度、最高濃度分布範圍，並界定各個受污染含水層的地下水流方向、流速、含水層型態（非受壓、受壓、滲漏），各受污染含水層之水力傳導係數。必要時應加註污染源位置及範圍。

第 6 條

整治場址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者，須調查其公告範圍內之地表水體污染情況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之土壤污染途徑影響評分，包括污染程度評分（SL1）、污染範圍土地使用狀況評分（SL2）及污染物危害性評分（SL3）。

土壤污染途徑總分（SL）=SL1×SL2×SL3/1500，SL 最高為 100 分
前項計算方式如附表二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之地下水污染途徑影響評分，包括污染程度評分（GW1）、污染範圍土地使用狀況評分（GW2）及污染物危害性評分（GW3）。

地下水污染途徑總分（GW）=GW1×GW2×GW3/ 15000，GW 最高為 100 分
前項計算方式如附表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之地表水污染途徑影響評分，包括污染程度評分（SW1）、污染範圍

土地使用狀況評分 (SW2) 及污染物危害性評分 (SW3)。

地表水污染途徑總分 (SW)=SW1×SW2×SW3/3000，SW 最高為 50 分

前項計算方式如附表四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各種污染途徑影響評分，應依據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之結果計算

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處理等級評分，包括土壤污染途徑總分 (SL)、地下水污染途徑總分 (GW) 及地表水污染途徑總分 (SW)；

$$\text{處理等級總分 (TOL)} : \frac{\sqrt{(SL)^2 + (GW)^2 + (SW)^2}}{3}$$

前項計算方式如附表五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之處理等級評定，依下列規定順位評定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第十一條第二項處理等級總分。
- 二、第八條第二項地下水污染途徑總分。
- 三、第七條第二項土壤污染途徑總分。
- 四、第九條第二項地表水污染途徑總分。

前項地表水污染途徑總分相同之整治場址，其優先順序相同。

第 1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場址個案實際需求，考量整治場址對社會經濟損失、自然環境之危害、文化衝擊及場址整治後之效益，報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調整前條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優先順序。



第 1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檢討污染範圍調查、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方式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